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南环路中段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尚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长刘尚宁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的工作情况。详见置备于公司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王昌亮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6 年的工作情况。详见置备于公司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 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7—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详见置备于公司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详见置备于公司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4,944,084.48 元，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,944,084.48 元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轶群、胡学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